

证券代码：838526

证券简称：鑫英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活动需要，未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艾 华

文 灏

张友棠

2024年4月26日